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97/04/28	發言時間	18:49:07
發言人	洪寶玉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(02)32345599
主旨	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				
符合條款	第 11 款	事實發生日	97/04/28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97/04/28</p> <p>2. 增資資金來源:96年度可分派盈餘</p> <p>3. 發行股數:56,237,487</p> <p>4. 每股面額:10元</p> <p>5. 發行總金額:562,374,870(含員工紅利轉增資)</p> <p>6. 發行價格:不適用</p> <p>7. 員工認購或配發股數:員工紅利轉增資18,200,000</p> <p>8. 公開銷售股數:不適用</p> <p>9.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:原股東每仟股無償配發40股</p> <p>10.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:本次增資新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, 得由股東自行拼讓, 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, 未如期辦理者, 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。</p> <p>11.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: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</p> <p>12.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:充實營運資金</p> <p>13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1) 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註銷、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, 影響流通在外股數, 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,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。</p> <p>(2) 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96年度盈餘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 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 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 均由該公司負責。